

土地使用条件

一、设施农业项目名称：广州德盛现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母猪场（第二期）。

二、设施用地使用期限：2017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

三、土地交付日期及标准：由增江街大埔围村民委员会于2017年9月1日前交付给广州德盛现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使用，交付标准为现状。

四、使用土地价款及支付：广州德盛现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于每年1月1日前分1次，按1300元/亩或实物公斤/亩，合计38057.5元价款支付给增江街大埔围村民委员会。

五、土地复垦费用管理：本设施农业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初步估算为351299.52元，广州德盛现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应于2017年9月1日前将土地复垦费用作为保证金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经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支取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内存入的所有费用。

六、土地复垦期限和质量要求：广州德盛现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后六个月内落实土地复垦义务。

| | 耕地m ² | | | | 园林m ² | 林地m ² | 养殖水面m ² | 其他农用地m ² |
|-----|------------------|------|----|------|------------------|------------------|--------------------|---------------------|
| | 面积 | 地力等级 | 水田 | | | | | |
| | | | 面积 | 地力等级 | | | | |
| 复垦前 | 0 | | | | | 5353.84 | | 14162.80 |
| 复垦后 | 0 | | | | | 5353.84 | | 14162.80 |

七、土地交还日期及标准：由广州德盛现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前交还给增江街大埔围村村民委员会，交还标准为按复垦要求交还。

八、违约规定：

(一)广州德盛现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应按时足额向支付土地使用价款，逾期一日广州德盛现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应支付应付款的10%滞纳金。逾期 30日视为违约，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定金、地上建筑物等。

(二)广州德盛现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农业部门会相关部门确认后，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增江街大埔围村村民委员会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

(三)增江街大埔围村村民委员会应按时向 广州德盛现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交付土地，逾期一日应支付流转价款的10%滞纳金。逾期 30日视为单方违约，应双倍返还广州德盛现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所交定金，给广州德盛现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增江街大埔围村民委员会擅自干涉和破坏广州德盛现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及经营，使广州德盛现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广州德盛现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增江街大埔围村民委员会应双倍返还广州德盛现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所交合同定金，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